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302 执恢 15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 28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辽川，男，1968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 146-2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虹艳，女，1972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 146-21 号。

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  
马辽川、张虹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  
法院（2018）辽 0302 民初 263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
与被执行人马辽川、张虹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执行标的总  
额为 236284.86 元及利息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  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马辽川、  
张虹艳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